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90034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刘瘸子沟村西北 3 公里处新民庄村天旺组的 800 多亩西召退耕还林地里，有村民在此处放牧，历年未收取到山杏，全部被羊群破坏。搭建的管护用房（53.04 平方米）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备案手续不合理，当年镇政府应将李某某养殖场设施农用地批复到村周边农用地内，而非在退耕还林地内。2022 年羊圈拆除后，2023 年又将羊圈建设在同一位置。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刘瘸子沟村西北 3 公里处新民庄村天旺组的 800 多亩西召退耕还林地里，有村民在此处放牧，历年未收取到山杏，全部被羊群破坏”不属实。 经查询新民庄村天旺组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及相关档案资料，确认该组实际退耕还林面积为 665.4 亩，并非举报人所说的近 800 亩，且在举报位置周边仅此一块新民庄村天旺组退耕地。此外，山杏产量受气温、大风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在开花授粉和坐果期尤其明显。经调研走访新民庄村天旺组退耕户，均表示近几年都收获过山杏，退耕还林地内无违规放牧现象，并不存在村民历年未收取到山杏且全部被羊群破坏的情况。2025 年 6 月 20-21 日，核查组再次到现场核实，查看林地长势情况，该 665.4 亩退耕还林地内，山杏整体长势良好，枝头果实较多且饱满，未发现被羊群破坏情况；经查询，近年来该地块无违规放牧案件记录。 2. 关于“搭建的管护用房（53.04 平方米）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备案手续不合理，当年镇政府应将李某某养殖场设施农用地批复到村周边农用地内，而非在退耕还林地内”问题部分属实。 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该地块为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经查看批复的材料及审批程序，批复为养殖用地的 1.8 亩设施农用地，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设施农业选址与用地标准，未发现不合法、违反程序性的内容。该管护用房（53.04 平方米）位于天山镇新民庄村天旺组 665.4 亩退耕还林南侧 30 米外，经对比国土三调数据显示地类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且未在退耕还林项目区内。因此《关于对天山镇新民庄村李某某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合法合规。 3. 关于“2022 年羊圈拆除后，2023 年又将羊圈建设在同一位置”问题属实。 再次核实，李某某于 2022 年 6 月在管护用房西侧私自搭建羊圈，羊圈位于设施农用地块内。2022 年 7 月，天山镇人民政府发现其违规建设后，责令其限期整改，李某某于 2022 年 8 月将该羊圈拆除，2023 年李某某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原位置又私自搭建羊圈。此反馈问题属实。针对该问题，天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李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李某某积极配合，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拆除羊圈。2025 年 6 月 21 日，经现场再次核实，该地块已消除违法痕迹，达到设施农用地使用条件。	部分属实	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天山镇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李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李某某积极配合，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拆除羊圈。 2025 年 6 月 21 日，经现场再次核实，该地块已消除违法痕迹，达到设施农用地使用条件。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190054	赤峰市巴林左旗三山乡新立村村民张某，2010 年开始将村石拉虎东侧的 20 亩荒山进行开荒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巴林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经与三山乡新立村村组干部及村民走访核实，投诉举报地块由新立村村委会于 1992 年开垦荒草地，共开垦 100 余亩，开垦后该地块由村委会按照耕地对外实施经营，后期未再开垦土地。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为张某取得的“工资补偿地”和“水毁补偿地”两部分，共计 18.59 亩。其中，“工资补偿地”部分是新立村村委会因无法支付张某当年时任农村小组组长时的工资，1998 年，遂使用新立村集体所有的前兴隆坎上自然村石拉虎东侧 5 亩耕地使用权进行抵顶；“水毁补偿地”部分是新立村 1998 年遭受洪灾，全村 600 余亩计税耕地损毁，2000 年经新立村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使用村集体留存耕地（包括 1992 年开垦的涉案地块）按照 1:1.5 的比例，对所有遭灾户进行补偿。其中，张某水毁地约 9.06 亩，共补偿 13.59 亩。经国土“三调”目前该 18.59 亩地类性质全部为旱地，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	部分属实	将进一步加强林地草地日常检查，杜绝非法开垦行为发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该地“按照耕地管理，不纳入草原监督执法，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190049	2009 年至今，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齐家窝铺村赵某海承包村公益林 301 亩，没有植树，砍伐林木后进行耕种。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06 年 4 月 16 日，长胜镇长胜村村民赵某海与长胜镇齐家窝铺村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面积 301 亩。经查阅长胜镇 2004 年林相图，该地块林种为农田防护林，属于地方公益林，未享受过森林生态补偿基金。2008—2023 年期间，赵某海累计办理采伐许可证 4 次，采伐面积 300.6 亩，实际采伐面积 215.4 亩。具体情况为：一是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赵某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 82.05 亩，2009 年栽植榆树；二是 2010 年 8 月 30 日，赵某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 73.5 亩，2011 年栽植榆树和樟子松；三是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9 日，赵某海办理了 3 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证面积 92.7 亩，其中 2 张采伐证面积 32.85 未采伐，2021 年春季对已采伐的 59.85 亩地块栽植榆树。四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赵某海办理了 3 张林木采伐许可证（有 2 张与 2020 年的重复），采伐面积 52.35 亩，均未采伐。以上采伐符合原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三个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中的《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经走访当地群众，反映赵某海在以前年度更新造林后，曾在林地间种农作物，属于“以耕代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2016 年和 2023 年发布的《造林技术规程》中“以耕代抚”相关要求。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和赤峰市林草局关于林粮间作的相关规定，已责令赵某海自 2025 年起，不得实施林粮间作行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现场核实，该地块树木全部成林，未发现耕种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	1. 加强宣传和动态巡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2. 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90029	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工业园区中唐特钢有限公司，2021年开始建厂，将建厂时产生的废弃物（石头、土）都排放至旁边的坤兑河内，导致河道变窄，雨季来临的时候，洪水均排至河道旁边的耕地里，淹没了农作物。	赤峰市宁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1 年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坤兑河吉旺营子河口至老哈河入河口段防洪规划的批复》要求，宁城县实施了内蒙古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汐子园区防洪坝—坤兑街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宁城县惠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立项，并委托中唐特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项目代建单位将厂区平整产生的废弃物（山皮土、山石）作为筑堤材料用于路基建设和堤防填筑。 经查，《内蒙古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汐子园区防洪坝—坤兑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显示，所用山皮土、山石，其颗粒分析、压实度等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堤防填筑资质。在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山皮土、山石侵占了河道。汐子园区防洪坝—坤兑街建设项目现处于在建状态，该河段防洪建设标准根据《坤兑河吉旺营子河口至老哈河入河口段防洪规划》及审查意见，为 3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堤线设计符合《防洪规划编制规程》。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利用无人机航拍复核和走访询问坤兑河两岸汐子镇和乃林镇村民，并未发现坤兑河河道变窄和雨季河水外溢排至河道旁边的耕地，淹没农作物情况。截至目前，坤兑河沿岸未发现有淹没农作物现象。	部分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河道“四乱”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治。	按照河道“清四乱”工作要求，已由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将侵占河道内部的排土全部清除并将河道清理整平，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宁城县惠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190030	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工业园区中唐特钢有限公司，2021 年建厂时将建厂产生的土渣和石方倾倒在坤兑河河道中，导致河宽减少了约 50 米，影响泄洪，雨季河水外溢，沿河农田有洪涝危险。该公司属于边建厂边生产，部分建厂时产生的废石堆存在附近的村子里，扬尘污染。该公司夜间生产时排放黑红色烟。自 2023 年以来，当地居民用地下水灌溉，灌溉后的土壤呈红色。	赤峰市宁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宁城县汐子镇工业园区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2021 年建厂时将建厂产生的土渣和石方倾倒在坤兑河河道中，导致河宽减少了约 50 米，影响泄洪，雨季河水外溢，沿河农田有洪涝危险”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1 年宁城县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坤兑河吉旺营子河口至老哈河入河口段防洪规划的批复》要求，实施了内蒙古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汐子园区防洪坝一坤兑街建设项目。该项目委托中唐特钢作为代建单位。根据《内蒙古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汐子园区防洪坝一坤兑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物料指标要求，中唐特钢厂区建设时期平整产生的山皮土、山石符合其设计要求，并将其作为该项目筑堤材料用于路基建设和堤防填筑，但在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山皮土、山石在堆放过程中侵占了河道，目前已将侵占河道的山皮土、山石全部清除并将河道清理整平。汐子园区防洪坝一坤兑街建设项目现处于在建状态，该河段防洪建设标准根据《坤兑河吉旺营子河口至老哈河入河口段防洪规划》及审查意见，为 3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堤线设计符合《防洪规划编制规程》。6 月 20 日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利用无人机航拍复核和走访询问坤兑河两岸汐子镇和乃林镇村民，并未发现坤兑河河道变窄和雨季河水外溢排至河道旁边的耕地，淹没农作物情况。 2. 关于“该公司属于边建厂边生产，部分建厂时产生的废石堆存在附近的村子里，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中唐特钢年产 270 万吨精品钢项目采取边建设边运行方式，共分四期建设。自 2021 年 6 月开始第一期工程建设，至 2025 年 2 月完成第四期工程建设，每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均开展了相关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根据每期建设内容陆续投入运行。经走访中唐特钢附近五个自然村村组干部及周边村民，并通过无人机巡查，均未发现有中唐特钢废石村内堆存，相关部门也未接到过关于中唐特钢将废石堆存在附近村内，并产生扬尘污染的投诉举报事项。 3. 关于“该公司夜间生产时排放黑红色烟”问题不属实。 6 月 20 日晚间对中唐特钢进行了夜间巡查，发现存在高炉煤气放散淡蓝色火焰，未发现黑红色烟排放。中唐特钢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经查阅监测数据未发现存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4. 关于“自 2023 年以来，当地居民用地下水灌溉，灌溉后的土壤呈红色”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汐子镇 3 块、乃林镇 2 块疑似受污染耕地地块，经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土壤染色、作物颜色、作物长势等方面现场核实，未发现地块被污染迹象。经走访当地群众，中唐特钢运营前后周边农作物长势、土壤颜色、作物产量无明显变化。同时，宁城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唐特钢周边地下水上游 1 眼灌溉水井、下游 2 个灌溉水井进行了地下水采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对发现的河道“四乱”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按照河道“清四乱”工作要求，已由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将侵占河道内部的排土全部清除并将河道清理整平，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宁城县惠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190042	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向漫水桥南侧3公里处昭苏河河套及周边210亩农田，取沙后的大坑填埋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向漫水桥南侧3公里处昭苏河河套取砂后的大坑填埋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松山区水利局曾接到过该举报线索，针对张某某2022年3月16日至3月20日未经许可擅自在此区域采砂，并用部分建筑垃圾回填砂坑问题，松山区水利局责令张某某于2022年4月16日前清除建筑垃圾，恢复河道原貌。2022年4月15日，张某某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并恢复了河道原貌，使用砂土对砂坑进行了回填。2022年4月17日，赤峰市和松山区两级水利部门为全面排查确认垃圾清理情况，按照水利勘察技术规范，对大兴隆庄漫水桥至大兴隆庄村与新井村交界处约2公里河道内间隔300米进行定点开挖查验，共挖探坑7个（深约4米），只有一个探坑挖出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围绕此探坑继续向四周开挖，及时将挖出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并用清洁砂石进行回填。5月27日，完成了垃圾清理及砂石回填工作，共清理垃圾2.04万立方米，回填清洁砂石2.04万立方米。自2022年5月份河套垃圾清理完毕后至今该河道内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 2. 关于“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向漫水桥南侧周边210亩农田，填埋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边界面积实际为163.85亩，其中河流水面82.23亩、耕地81.62亩。松山区自然资源部门2024年2月18日曾接到关于“范某某在昭苏河（大兴隆庄段）采砂破坏耕地”举报，经立案调查、聘请测绘公司测量、套合国土数据库及昭苏河历史岸坎示意图、司法鉴定等程序后，确定范某某回填修复后的土壤具备种植条件，未对81.62亩农用地构成严重破坏。松山区公安分局依据司法鉴定结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此案未构成刑事犯罪，未予刑事立案。松山区自然资源部门于2024年12月31日责令范某某于2025年5月30日之前，对破坏的81.62亩耕地进行治理。范某某于2025年3月15日将81.62亩土地旋耕，5月20日经松山区自然资源部门验收，81.62亩土地已达到种植条件。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	1. 6月20日，接到本轮次群众举报后，经现场核查，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漫水桥南3公里范围内河道平缓自然，没有大坑，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痕迹。自2022年5月后，进一步强化“河长+检察长”巡查机制，加大河道巡查频次，通过调阅河长履职记录，至今该段河道内再未发生采砂、填埋垃圾问题。 2. 经走访该宗地承包人范某某表示2022年该地块在复耕前确实存在少量垃圾，但已完成清理，并具备耕种条件。目前该地块已经种植经济作物，其中西瓜32亩、香瓜9亩，剩余39.79亩计划于7月种植芥菜。6月20日，经现场核查，大兴隆庄村漫水桥南昭苏河两岸3公里范围耕地种植有玉米、西瓜等农作物，未发现大坑，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痕迹。6月21日，松山区农牧局委托勘探公司在漫水桥南侧的农田随机选取了7个点位进行打孔勘探，打孔深度约为4米，打孔取上来的样土里未发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已办结	无
7	X3NM202506190046	2023年至2024年，韩某某、塔某将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巴日图嘎查2万亩草场进行开垦种植。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韩某某系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跃进村村民；塔某实际名为好某某，他某（塔某）为其曾用名，系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巴日图嘎查三组村民。经查，两人2023年至2024年间，共计从巴日图嘎查村民手中承包并耕种地块22块17582.96亩。每块地块均为二人单独耕种，无重合地块。其中，合法耕地19块17022.75亩，违法开垦地块共3块560.21亩。按照违法人员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韩某某耕种情况。2023年春季至2024年春季，韩某某陆续从查干诺尔镇巴日图嘎查牧民手中承包并耕种地块17块15275.24亩，其中，合法耕地15块14888.53亩，违法开垦灌木林地2块386.71亩。 2. 好某某耕种情况。2023年春季好某某从巴日图嘎查牧民手中承包并耕种地块5块2307.72亩，其中，合法耕地4块2134.22亩，违法开垦草地1块173.5亩。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违法开垦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 2024年7月，巴林右旗公安局对好某某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判处好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款。好某某已于2025年5月底完成全部违法地块植被恢复工作。 2. 2025年4月，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政府已对韩某某违法开垦灌木林地386.71亩进行立案调查，案件已于2025年6月13日移交至巴林右旗公安局，并对韩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韩某某已于2025年5月底完成全部违法地块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190019	赤峰市林西县新林镇宝俐矿业有限公司大坝东沟铅锌银矿非法占用林地和草地，用于建设平硐、废石场和房屋。该公司矿权2018年1月28号到期，本应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申报延续并进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林西县新林镇宝俐矿业有限公司大坝东沟铅锌银矿非法占用林地和草地，用于建设平硐、废石场和房屋”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矿山企业不涉及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事实，但涉及非法占用草地问题。2021年10月，林西县新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该矿山企业未经批准在林西县新林镇大坝村草原上开矿，修建矿井房和办公房屋，核定占用草原面积3.4亩，并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并要求企业恢复植被。该矿山企业于2022年3月依据植被恢复方案进行了治理，并取得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后再未发现新的占用林草地违法行为。 2. 关于“该公司矿权2018年1月28号到期，本应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申报延续并进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矿山企业2018年1月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因涉及原大冷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虽受理其延续申请但未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纳入冻结项目管理。该采矿权尚存保有资源储量，且有效期届满前已向登记机关申请延续，不属于举报人所述的“应办理注销手续”情形。林西县林草局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于2020年开展了大冷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取消大冷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为大冷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同时对保护区范围进行部分调整，将该矿矿区范围调整出大冷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并于2023年将整合优化成果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2024年，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林西县新林镇宝俐矿业有限公司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现该采矿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属于在期有效的采矿权。经调查核实，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无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毁林毁草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坚决杜绝已依法依规处置的主体再次发生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	1. 进一步加强矿政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将实施的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基本情况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成效，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190003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爱根苏木嘎查冯某在沃金牛场三分厂内蒙古1号合作养殖基地地上建设会馆，无占地手续，破坏农用地。新民乡双山村王某某在村西侧46亩荒山开采碎石，生产期间噪音、粉尘扰民。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阿旗绍根镇爱根苏木嘎查冯某在沃金牛场三分厂内蒙古1号合作养殖基地地上建设会馆，无占地手续，破坏农用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沃金牛场三分厂实为阿鲁科尔沁旗沃金肉牛合作社肉牛育肥场，项目用地地类为天然牧草地，该场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赤峰市、阿旗两级林草主管部门使用草原的批复，2022年6月12日取得肉牛育肥场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批复使用面积407亩，附属设施建设面积为5.76亩（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超标），用地手续齐全，不存在破坏农用地行为。企业负责人冯某在养殖基地附属用房内部分区域进行过度绿化装修，占地面积共867平方米，作为景观区域利用，导致属于设施农业附属用房内部分区域用途改变，但此附属用房未对外进行经营活动，该场所不属于会馆。 2. 关于“新民乡双山村王某某在村西侧46亩荒山开采碎石，生产期间噪音、粉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地块为赤峰振宇矿业有限公司临时销售砂石料堆场，该地块现使用权人以及赤峰振宇矿业有限公司均与举报问题中反映的王某某无关。经查，新民乡双山村村民寇某某、于某某二人于2016年7月9日共同承包涉事地块集体土地66.4亩，该地块二调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国土三调后变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目前实际使用面积为47亩。经调查核实，该地块范围内无采矿权，无碎石开采行为，为临时销售砂石料堆场。现临时存放约6万吨碎石，均来自赤峰振宇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该砂石料堆场距离周边村庄最近距离约100米，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碎石与石粉混合物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经走访周边村民，该砂石料堆场在运输和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偶发性噪音和扬尘，对周边村民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监督涉事企业切实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6月20日，针对冯某在设施农业附属用房内部分区域改变用途问题，已依法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恢复设施农业附属用房用途。 2.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监督企业对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的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碎石与石粉混合物料进行苫盖，同时确保企业整改落实到位。要求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所载物料进行苫盖，防止物料散落。要求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降低车速，禁止鸣笛，装卸过程中降低物料所产生的冲击噪音，将装卸时间进行调整，错开村民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避免噪音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NM202506190033	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敖包组，2022至2025年，有人在敖包组集体湖宝特诺尔湖和奥利布格诺尔湖的三处地方采砂约三万多立方。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宝特诺尔和奥利布格诺尔是当地村民习惯叫法，为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敖包组集体所有的2处鱼塘，不在巴林右旗河湖名录内，不属于湖泊管理范围。2009年5月，经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敖包组49户农牧民会议研究，并经沙布嘎嘎查委员会同意，决定将宝特诺尔承包给本组居民宝某某楞，将奥利布格诺尔承包给本组居民宝某。后几经转包，宝特诺尔由汪某于2019年6月承包并经营至今，奥利布格诺尔由裴某某和吕某某于2017年8月承包并经营至今。2019年11月，汪某、裴某某分别在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水产和家禽养殖。2023年3月底，汪某、裴某某分别在巴林右旗农牧局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水域滩涂类型为淡水水域、滩涂，核准养殖方式为池塘。为改善养殖环境、保障鱼类越冬，汪某、裴某某分别对承包鱼塘内淤泥进行清理。汪某将清淤产生的泥土和细砂约0.3万立方米堆放在宝特诺尔南侧；裴某某将清淤产生的泥土和细砂1.01万立方米分别堆放在奥利布格诺尔南北两侧。 2023年巴林右旗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党组会议和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明确鱼塘、塘坝清淤产生的砂、卵石实行全旗统一管理。根据《巴林右旗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对鱼塘、渔场清淤管理通知》中有关要求，巴林右旗国资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对奥利布格诺尔清淤产生的1.01万立方米砂土进行公开拍卖，王某某以12.15万元竞得。宝特诺尔清淤产生的约0.3万立方米砂土，暂未进行公开拍卖。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采砂三万多立方”问题，经巴林右旗农牧局研判，实际为鱼塘承包人为改善池塘养殖环境进行的池塘清淤行为，合计约1.3万立方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监管砂石资源。	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190003	赤峰市新能源松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2507 亩。自然资源局已 3 次出具无手续的文件，相关部门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在牧场内堆放渣土，废弃物、油抹布、污泥等未现场进行清理，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赤峰市翁牛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赤峰市新能源松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2507 亩”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风电场所在区域面积 6245.37 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118.889 亩，其中风机 24 台，基础用地 11.34 亩，升压站 1 座，用地 21.55 亩，道路永久用地 77.55 亩，集电线路基础 155 座，用地 2.68 亩，以上共计 113.12 亩，另有 5.769 亩处罚时实际占用，在报批前企业已将该地块恢复原地貌。 2. 关于“自然资源局已 3 次出具无手续的文件，相关部门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合计 118.889 亩，其中，耕地 9.56 亩，牧草地 108.8955 亩，林地 0.4335 亩。原批复面积为牧草地 109.515 亩，上述违法地块均不在批复范围内。针对该项目占用耕地问题，翁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没收非法占地建设的风机 4 座及检修路，并处罚款。执法权下放后，亿合公镇政府没收非法占地建设的集电线路电线杆 43 组，并处罚款；针对该项目占用牧草地问题，2023 年 7 月 10 日翁旗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要求亿合公镇政府实施行政处罚。针对该项目占用林地问题，翁旗林草局实施行政处罚。该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审核面积 108.8955 亩。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林地征占用审核手续，审核面积 0.4335 亩。该项目建设用地正在逐级报批。 3. 关于“堆放渣土、废弃物、油抹布、污泥的问题，举报人反映未现场进行清理，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项目公司在建设风机及输变电路挖基所产生的石块，已于 2024 年进行清理，目前现场未发现堆放渣土违法问题。2024 年 4 月 1 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孙家营上场风力发电项目风机组周边乱扔油抹布和乱丢废弃物情形，经综合分析该风电场自建风机以来可能会有油抹布遗落现象，已被风电场巡检人员进行收集，现场无被遗落的油抹布；该公司风电机组服务年限过长，液压油管和冷却液油管老化出现裂缝，导致少量液压油和冷却液经风电机组机舱渗出，在塔筒外壁和基座表面吸附尘土呈油污状。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20 日对 24 台风电机组周边环境进行排查，对该公司 24 台风电机组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堆放废弃物、油抹布、塔筒外壁和基座表面存在污泥现象，未发现在牧场上堆放污泥环境违法问题。	部分属实	涉事企业切实落实风电场机组塔筒及叶片清洗作业方案，规范废弃物、含油抹布收集管理及处置。	1.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风电机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风电机组开展自查，落实执行风电场机组塔筒及叶片清洗作业方案，规范废弃物、含油抹布收集管理及处置。 2. 加快办理该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推动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NM202506190005	2024 至 2025 年，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吉旺营子村五组和玉皇庙村八组交界处有 10 亩林地被开垦种植了农作物。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5 年 6 月 20 日，专项调查组与举报人联系，确认举报地块进行实地核查。经测量，种植农作物面积 7.29 亩，种植人为张某峰。经比对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其中旱地 3.31 亩、其他草地 3.98 亩，未发现破坏林地种植农作物行为。经核查，张某峰于 2024-2025 年开垦 3.98 亩其他草地种植农作物，该地块为非林地，不涉及违法开垦林地行为。喀喇沁旗林草局对张某峰开垦其他草地种植农作物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处理，限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恢复草地植被。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